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1年12月8日北市社助字第1113186685號函關於訴願人之審核結果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，其全戶6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、次子、三子、弟弟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2類，經原處分機關辦理民國（下同）111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，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6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、次子、三子、弟弟），依最近1年度（110年度）之財稅資料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112年度低收入戶第2類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8,079元，不超過低收入戶第3類補助標準1萬1,541元，符合本市低收入戶第3類資格，乃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以111年12月8日北市社助字第1113186685號函核定訴願人其全戶6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3類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並由本市士林區公所於111年12月27日北市社字第111123130號112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112年1月1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12年3月16日北市社助字第1123056144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並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連 | 堂 | 凱（公出） |
| 委員          | 張 | 慕 | 貞（代行） |
| 委員          | 王 | 曼 | 萍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陳 | 愛 | 娥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洪 | 偉 | 勝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范 | 秀 | 羽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邱 | 駿 | 彥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郭 | 介 | 恒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宮 | 文 | 祥     |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